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119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吉林省福鹿寿禧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与大经路交汇恒兴国际城5号楼60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参